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5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
林场巩固提升任务临泽县治沙林场肉苁蓉产业发展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文件编号：LJYZC2025031428032

代 理 机 构：甘肃万胜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审原则	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025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 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临泽县治沙林场肉苁蓉产业 发展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临泽县治沙林场肉苁蓉产业发展项目二次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5年 3月25日15时00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JYZC2025031428032

项目名称: 2025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临泽县治沙林场肉苁蓉产业发展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 109.00 万元 (壹佰零玖万元整)

最高限价: 107.91 万元 (壹佰零柒万玖仟壹佰元整)

采购需求: 人工接种肉苁蓉 200 亩, 配套设施建设(封育围栏 1775 米、设备管理房 1 间 21 平方米)、基地改造提升(梭梭抚育管理、有害生物防治)、灌溉系统建设(新建蓄水池 1000m³, 灌溉配套用房 21m²、配套 200 亩滴灌设施)。(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

(6) 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县级及以上林业部门颁发的《林木(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25日, 每天上午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

方式: 投标人可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hangye.gov.cn/ggzy/>)注册后进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

售价: 0元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5日15时00分前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逾期不予接受;

2. 磋商时间: 2025年3月25日15时00分。

3.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大厅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国泰新点，联系电话 0936-8588231）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根据张公管办〔2023〕1号文件要求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入场诚信承诺的通知，施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提交《诚信承诺书》。

特别强调：

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 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3.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

（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临泽县健康路123号

联系电话：188940002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万胜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临泽县电子商务孵化园一号楼二层203室

联系电话：139936359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 辉 电话：18894000291（采购人）

杨承有 电话：13993635903（代理机构）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1	项目名称	2025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临泽县治沙林场肉苁蓉产业发展项目二次
2	采购需求	人工接种肉苁蓉200亩，配套设施建设(封育围栏1775米、设备管理房1间21平方米)、基地改造提升(梭梭抚育管理、有害生物防治)、灌溉系统建设(新建蓄水池1000m ³ ，灌溉配套用房21m ² 、配套200亩滴灌设施)。（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
3	采购人	采购人：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丁 辉 联系电话：18894000291
4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万胜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临泽县电子商务孵化园一号楼二层203室 联系人：杨承有 联系电话：13993635903
5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09.00万元（壹佰零玖万元整） 最高限价：107.91万元（壹佰零柒万玖仟壹佰元整）
6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财务状况报表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 (6) 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县级及以上林业部门颁发的《林木（草）种子生产经
--	---

		营许可证》； 注：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所有材料要求提供均为原件扫描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除外），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7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 注：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严格按照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8	工期	60天。
9	投标有效期	60天
10	磋商保证金	根据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的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
12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2025年3月25日15时00分之前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13	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5年3月25日15时00分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14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如有需要，供应商自行踏勘。
16	答疑会	不组织

1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方式。
2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代表1人，评标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临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取。
2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进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	多轮报价	1. 多轮报价相关流程 （1）由评标专家组长发起多轮报价，各投标供应商需在开评结束后时刻关注多轮报价情况。 位置：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位置进行多轮报价及相关说明回复。 （2）点击进入多轮报价页面 （3）查看多轮报价相关详情。 ①报价开始后可进行“新增报价” ②可在新增报价页面进行修改报价信息，以及输入相关澄清及说明。 ③报价完成需进行签章提交方可算多轮报价成功。报价完成后进行签章提交即可。 2. 磋商环节相关流程：

		(1) 进入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点击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登录官网地址http://www.zhangye.gov.cn/ggzy/ (2) 进入账号后——进入我的项目——找到对应开评标项目——进入项目流程 (3) 点击进入澄清/磋商答复 (4) 进入后可展示评委专家提交的需要澄清/磋商内容 (5) 按照下面流程进行操作 ①答复内容——②上传附件（若有）——③进入签章确认页面 (6) 进行电子签章并提交 3. 竞争性磋商二轮报价及磋商环节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我公司另发的操作手册，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详细按照操作步骤完成二轮报价及磋商环节（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国泰新点，联系电话 0936-8588231），如因投标人个人原因未仔细阅读操作步骤导致废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应按照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合同条款约定，本项目按预算金额的1.5%向中标人收取。 专家评审费：评审时间在4小时及以内的，按400元/人支付；4小时以上，每满1小时增加100元/人（超过0.5小时按1小时计算）；评审时间延续至次日及以后的，按每小时100元/人支付（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担任评审组长的评审专家，增发100元。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予以公示。

1、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万胜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成交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5.2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10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竞争性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1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7.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8.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严格按照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8.2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视为无效投标。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4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密后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开标与成交

12. 投标过程及评审

12.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2.2 磋商小组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2.3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2.4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定成交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2.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1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3.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3.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成交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14. 开标程序

1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监督单位代表及采购人代表、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等工作人员，宣布递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2) 开标时，采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

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评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询。

15. 评审过程

1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5.2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5.3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5.4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5.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3、质疑和投诉

16.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的质疑将由甘肃万胜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3993635903

地 址：张掖市临泽县电子商务孵化园一号楼二层203室

邮 编：7342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

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4、签订及履行合同

17. 合同的授予

1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18. 合同的签署

18.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人不能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18.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9. 履行合同

19.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

行处理。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1.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承接，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承接货物，也有大型企业承接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

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承接企业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5.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 与本 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小微企业认定表。

（五）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 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6%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 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先采购办 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六）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 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 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 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 戒毒场所安全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

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 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 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 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 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 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 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 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 持措施， 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 做好政府采购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七) 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 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 2022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2〕8号

张掖市财政局 转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甘州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进一步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就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规范保证金收取和履

- 1 -

约执行、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持续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八个方面的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提出了明确要求，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切实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附件：甘财采〔2022〕16号



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8日印发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3〕16号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各相关商业银行，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市“政采贷”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信息公开不及时、部门协作不同步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落实的有效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难题，我市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采贷”业务专区，将申请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方便供应商办理相关业务。为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基本业务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二、工作要求

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按照“政府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

担、合理竞争”原则，各县区财政局要会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通过网站发布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积极宣传“政采贷”政策，持续做好政策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切实解决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事宜，精准指导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融资，确保“政采贷”业务健康、稳妥、有效开展。

二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支持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融资，尊重供应商融资自由，主动配合签订三方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不得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商的合理融资需求。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及时足额支付资金，通过提高合同资金支付的安全性，有效降低融资服务机构贷款风险，缓解融资服务机构“惧贷”心理，引导融资服务机构正常开展贷款服务。

三要提升放贷服务质量。各银行机构要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在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的同时，积极寻求对接潜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为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运行注入“血液”，切实发挥“政采贷”助企纾困解难作用，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企

业形成成果共享、利益均沾的双赢局面。

四要主动参与履行义务。政府采购供应商要积极对接、踊跃参与，通过线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线下（营业网点）两种方式进行融资申请，助力“政采贷”业务提质增量扩面，真正让好政策发挥好效益，将更多的金融“活水”精准引向政府采购领域。同时，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促进“政采贷”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其他事项

目前我市“政采贷”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通力协作，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效益。我局将持续围绕“政采贷”产品，积极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推进数据、资源、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紧密型、常态化的协作机制，后续相关工作信息会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发布，请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持续关注，积极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印发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单位：元、亩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投资 (万元)	备 注
	合计	亩	200			
一	肉苁蓉接种					
1	肉苁蓉种子购买	kg	46.17			每亩播种量230.85g/一株2穴
2	肉苁蓉接种	亩	200			人工费
3	肉苁蓉灌溉	亩	200			5次/年（含人工、水电费、拉运费）
二	配套设施材料					
1	封育围栏	m	1775			双边护栏：网片规格：1.75m高*3m长、立柱高2.05m、含人工安装费等
1.1	网片	片	700			规格：1.75m*长3m
1.2	围栏门	组	2			5米对开、4.5丝、
1.3	立柱	个	600			规格：高度2.05m
1.4	预埋件	个	600			
1.5	人工安装费	米	1775			
三	基地改造提升					
1	梭梭抚育管理费					
1.1	修枝	亩	200			含人工费、拉运费
2	病虫害防治费					
2.1	鼠害防治					防治2次/年
2.1.1	肉毒素饵料	kg	60			0.3kg/亩
2.1.2	人工费	亩	200			每亩0.5个工日
2.2	病害防治					防治2次/年
2.2.1	白粉病药剂	kg	40			（含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15%三唑酮、70%甲基托布津）用量200g/亩，2次/年
1)	75%百菌清	kg	20			用量100g/亩
2)	15%三唑酮	kg	10			用量50g/亩
3)	70%甲基托布津	kg	10			用量50g/亩，

2.2.2	无人机防治费	亩	200			8元/亩
四	基地灌溉设施					
1	建筑工程					
1.1	蓄水池	处	1			规格：长22m*宽15m*深3.03m，1000m³（含土方开挖、地基处理、防水施工、进出水管等附属设备安装）
1.2	灌溉配套用房	间	1			面积21m²，彩钢房屋
1.3	管沟开挖	m³	2317.2			
1.4	管沟回填	m³	2317.2			
1.5	检查井	座	9			
1.6	排水井	座	8			
2	管材及管件工程(含运输及安装费)					
2.1	DN200 1.0Mpa PE管	m	603			
2.2	DN160 1.0Mpa PE管	m	1328			
2.3	DN75mm PE管	m	1728			
2.4	DN16mm PE管	m	89090			
2.5	排水阀（DN63, 含接头）	个	8			
2.6	dn200闸阀	个	9			
2.7	dn160闸阀	个	8			
2.8	dn75球阀	个	40			
2.9	DN160*75异径三通	个	20			
2.10	DN160多功能出水栓	个	20			
2.11	DN160管箍	个	16			
2.12	DN75管箍	个	80			
2.13	DN75堵头	个	60			
2.14	压力补偿式滴头	个	177740			
2.15	管道维修	亩	200			
2.16	柴油发电机	台	1			潍柴50KW
2.17	水泵	台	1			IGR100-160-15KW(100吨32米)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审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1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专业技术、经济专家等方面以及采购人代表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后，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问题向供应商进行询问。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和答复将构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守则

所有项目磋商小组的成员必须遵守国家、省、市政府制定的有关服务磋商的法律、法规、遵守有关项目磋商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全体项目磋商小组的成员必须遵守磋商纪律、不得泄密；科学、公正、严谨、平等、客观、不循私、不草率地完成磋商工作。

4、磋商依据

磋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投标单位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基础和项目磋商小组磋商的依据，主要资料 and 文件包括：

-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磋商答疑会的答疑；
- 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问题书面资料；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④《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磋商定标办法

本项目本着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进行最终报价，按商务标、最后报价、技术标定量方式综合评定。

5.1 初步审查（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初审是评委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初审，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未通过审查，则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县级及以上林业部门颁发的《林木（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	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5.2 详细评审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独立进行综合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其中报价为两轮，第一轮是投标报价，第二轮是最终报价，价格分是以最后价格依照评标基准价按比例算出。

5.3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即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打分，最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最终确定1家供应商为推荐中标候选人。

5.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

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

1.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各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对符合减免条件的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综合报价参与评审。	30 分
商务部分 (18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施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9 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它人员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2. 拟派本项目的其它人员不少于 3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每提供 1 人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9 分
技术部分 (52 分)	主要施工方法	1、施工准备、各施工顺序、主要施工过程的施工方法安排合理，能反映工程特点，有针对性，能指导施工的得 10 分； 2、施工准备、各施工顺序、主要施工过程的施工方法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能指导施工的得 5 分； 3、施工准备、各施工顺序、主要施工过程的施工方法不够详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肉苁蓉种子、接种方案	1.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肉苁蓉种子检验报告； 2. 肉苁蓉接种的特点和接种方案； 注：以上技术响应情况必须提供技术支持证明（如肉苁蓉种子须提供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接种方案中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证明资料等）每提供一项得 5 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满分 10 分）	10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主要措施	1、施工进度计划与工期计划可靠、可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关键路径与逻辑关系布局合理，施工进度措施保证计划完善得 7 分；	7 分

		2、施工进度计划与工期计划基本可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关键路径与逻辑关系能够保障施工的得 4 分； 3、施工进度计划与工期计划，方案思路模糊，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不能够保障施工的得 2 分。	
	主要设备配置	1、施工的主要技术工种安排合理，配备的施工设备数量、质量能保证顺利施工，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5 分； 2、施工的主要技术工种，配备的施工设备数量、质量基本能保证顺利施工的得 3 分； 3、施工的主要技术工种，配备的施工设备数量、质量不能够保障施工的得 1 分。	5 分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1、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岗位职责完善，材料采购计划合理，过程控制与检验规范，对分项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 5 分； 2、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对分项措施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对分项措施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5 分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措施	1、有完善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有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安全预案可靠，安全经费有保障的得 5 分； 2、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安全预防措施，安全预案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安全预防措施，安全预案不可行的得 1 分。	5 分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当、方案合理得 5 分； 2、制定的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不能够反应本项目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得 1 分。	5 分
	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可行的得 5 分； 2、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制定的措施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内容不全的得 1 分。	5 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项目合同以（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一览表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六、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 十二、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三、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_____（授权代表全名）代表_____（磋商投标人名称）在此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签字人以此书申明并同意：

1、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磋商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磋商投标有关的规定；自觉维护代理机构正常秩序；保证服从磋商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磋商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我方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

3、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60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给贵方造成的损失我方进行赔偿。

4、我方承诺我公司响应文件的要求完全与本《磋商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致，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足额提交采购人规定的履约担保金作为履约担保。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7、一旦我方成交，自收到采购人成交通知后，在贵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履约手续。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并不作赔偿。

9、我方保证我方的投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均予以认可。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四、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 (日历天)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二：施工图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施工图预算书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施工图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格式自拟)

六、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名	拟任职务	资格证明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拟任人员身份证、执业资格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相关证件件附后。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工期	备注

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
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二、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监狱企业(若有)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残疾人企业（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期）

承诺书

本制造商同意将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含节水）认证暨“节”字标志认证的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制造商承诺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中没有财库[2007]119 号文规定的进口产品。

本制造商及代理商承诺在本期“节能清单”有效期内保证“节能清单”所列型号/系列的产品稳定供货，不出现以停产、无货等原因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不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并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本制造商承诺本期“节能清单”的销售联络信息和产品信息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制造商愿意接受财政部对本制造商及代理商做出的列入不良投标人行为纪录、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三、其他材料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借用、挂靠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拟投入该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未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锁定，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公司自有人员，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行职责，如发现该项目部人员被锁定贵单位有权否决我公司的本次投标。

三、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做出完全响应承诺，如与实际不符愿接受一切惩罚。

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

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五、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在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六、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七、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